

#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ZCG2022D-GK-131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供应商）：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2D-GK-131 的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文华校区安保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浙江财经大学下沙、<br>文华校区安保服务<br>项目（标项二） |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校<br>区交通、消防、治安、巡逻、<br>门岗、应急处突等校园安全保<br>卫事务，保障采购方正常教<br>学、科研、学习、生活秩序，<br>为采购方师生员工创造安全、<br>有序、文明、和谐、稳定的校<br>园学习生活环境。 | 72 | 3970/月  | 6860160     |
| 合 计                              |                                                                                                                            |    | 6860160 |             |
| 合同总价大写：陆佰捌拾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             |                                                                                                                            |    |         | 小写：¥6860160 |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无。（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

##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浙江财经大学（下沙校区）

## 八、货款支付

标项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方每季度支付合同款的 12.5%；服务期满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2年8月12日



乙方（盖章）：浙江杭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29号时瑞大厦50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东站支行

开户帐号：19017901040015745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